(一)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2 月 3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035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擔任第〇屆〇〇市議會議員(任期自99年12月25日至103年12月25日)時, 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0年3月10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所有有價證券9筆(如附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824,047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漏未申報之9筆基金,係訴願人自96年起即陸續以定期定額及單筆扣款方式購買,由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106-20-0****7-7綜合存款帳戶中扣款支付,所購買之基金數額及其淨值未登載於上開存摺內,故訴願人於96年至98年度申報財產時,向華南商業銀行查詢上開存款餘額之結果,疏未再進一步查詢基金淨值究為若干,即僅申報帳戶存款餘額,直至100年度時,仍然採相同之方式辦理申報,未向金融機關詢及該等基金之淨值總額,而未注意該基金淨值之實際數額是否業已超過1百萬元,就此應認訴願人確係過失而未申報,而非故意漏未申報。
- (二)依訴願人97年至99年之財產申報資料可知,其對於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都透過查詢 方式據實申報各金融機構帳戶內之餘額,縱使帳戶內僅有數百元,訴願人亦均依查詢結果據 實申報,足見訴願人對於該9筆基金之淨值,並無予以隱匿之必要與動機,漏報該等基金確 屬過失所致。
- (三)原處分以訴願人於 100 年未申報之基金計有 9 筆,與 98 年未申報基金相較係減少 1 筆、增加 2 筆,足認其於該期間仍有增減購買基金之情事,故認訴願人應可悉持有基金之情形,卻怠於確認基金財產狀況,既未加查證,內心並無理由確信自己所申報資料為真實云云。惟於 98 年申報後至 100 年期間,訴願人所持有之基金雖有增減,然此與訴願人未申報而發生漏報是否不違反其本意無涉,仍屬於訴願人未及注意所購買之基金淨值是否超過 100 萬元之情事。訴願人既已向購買該基金之扣款銀行即華南商業銀行查詢該帳戶之餘額,並據以申報,殊無對於基金淨值未申報係不違反本意之可能。
- (四)訴願人因疏於注意而未查詢基金淨值,導致該基金於 98 年申報當時淨值已逾 100 萬元而漏未申報乙事,業經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在案。本件純係因訴願人自 96 年購買基金後,即接續疏

- 於注意該基金淨值是否超過 100 萬元而未予申報,以致於 98 年、100 年之財產申報均未申報,故若於 98 年已為裁處,100 年度則應屬接續漏未申報之行為,不應另外再行裁處罰鍰。綜上,本件訴願人既僅係過失而未申報,原處分即有不當,應予撤銷云云。
- 三、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又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98年度訴字第2716號判決參照)。
- 四、訴願人對於未申報名下如附表所示之基金9筆,金額共計1,824,047元乙節不爭執,並有華南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2年6月25日人管字第1020021365號函復訴願人信託帳戶資料 附原處分卷可稽。惟訴願人主張上開基金係由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106-20-0****7-7 綜 合存款帳戶扣款支付,所購買之基金數額及其淨值未登載於上開存摺內。訴願人於96年至98 年各年申報財產時查詢上開存款餘額之結果,疏未再進一步查詢基金淨值究為若干,因此於 96至98年度時,即僅申報該銀行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直至100年度時仍然採相同之方式辦理 申報,而未注意該基金淨值之實際數額是否已超過 100 萬元,係過失漏報,絕無申報不實之 間接故意云云。然依前揭華南商業銀行102年6月25日函附訴願人信託帳戶資料顯示,訴願 人於 97 年間以單筆扣款方式購買 3 筆基金(如附表項次 1、7、8),分別為 10 萬元、10 萬元 、50萬元,金額總計為70萬元。另依訴願人所檢附其華南商業銀行○○分行帳戶存摺內頁影 本顯示,該帳戶自 97 年 6 月間至 98 年 12 月間均按月扣款 40,450 元(含手續費)以購買「富坦 全球」、「霸菱泛太」(97年8月1日後更名為霸菱大東協基金)、「貝世礦業」、「群益金 鑽」、「群益中小」及「富坦拉丁」等6筆基金。復經比對訴願人於本次申報基準日與前次申 報(申報基準日為98年12月30日)應申報之基金名稱,相同者計有8筆(包含富坦拉丁美洲基 金,於本次申報基準日之信託餘額為5萬5千元),本次減少1筆(群益新興金鑽基金)、增加 1筆(富達新興市場基金,每月信託金額為1萬元,至100年3月10日申報基準日之信託餘額 為 11 萬元。),可見訴願人於 98 年度申報財產後,至本次申報前之期間內有增、減購買基金 之情事。衡情訴願人名下之基金歷經數年持續扣款,加計前以單筆扣款方式所購買之 3 筆基 金,其淨值勢必已累積為相當數額。又基金淨值本具有經常變動之特性,訴願人亦曾增、減 購買基金,而上開 9 筆基金之購買係於同一銀行扣款,內容單純,金融機構亦得依申請而提 供相關對帳方式以供其參考。訴願人如稍加查詢,即可確知於申報基準日之基金淨值為何, 如未查詢即無從產生申報資料正確之確信。徵之訴願人既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 100 萬 元以上金額之有價證券應逐筆申報之規定,對於上開基金係自96年起陸續由其名下之華南商 業銀行○○分行帳戶進行扣款購買乙節亦有所悉,卻怠於查證其財產現狀,任令申報表之有 價證券項目 3.基金受益憑證欄位空白及載其「總申報筆數:0筆」,且於申報表末頁所載「以 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 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等語提示下,率爾提出申報,顯係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 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堪予認定。訴願人前開主張洵無足採。

- 五、另訴願人陳稱其已向購買該基金之扣款銀行即華南商業銀行查詢該帳戶之存款餘額,縱使名下其他各金融機構帳戶內僅有數百元存款,亦均依查詢結果據實申報,足見其對於該 9 筆基金之淨值,並無予以隱匿之必要與動機云云。卷查訴願人 100 年度財產就到職申報查核結果對照表所示,其名下共有 19 筆存款資料,總金額應為 20,998,384 元。然訴願人申報 12 筆,其中亦僅 7 筆金額與查復資料相同,尚溢報 2 筆,短報 3 筆,申報金額為 20,987,829 元。又訴願人於系爭基金之扣款銀行即華南商業銀行○○分行之存款,經查計有 4 筆存款,其申報 3 筆,僅定存金額與查復資料相同,其他 2 筆為溢報,未申報 1 筆,是訴願人所稱據實申報名下存款餘額云云,尚與事實有間。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對於上開各筆基金之淨值,並無予以隱匿之必要與動機云云,顯係混淆動機與故意,殊無足採。另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依上開規定,申報義務人自其就(到)職起,於每一年度均負有應正確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不同年度之申報行為乃係不同之法定義務,如有違法自應各別負其法律責任。訴願人主張其於 98 年度財產申報時未申報 8 筆基金,業經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在案,本件未申報 9 筆基金乃「接續」上揭漏未申報之行為,不應另再行裁處罰鍰云云,顯與法有違,洵無足採。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1,824,047元,依據本 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無違法或不 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2 8 日

附表:

○○○未申報之基金受益憑證一覽表(申報日:100年3月10日)

| 項次 | 基金名稱 | 單位數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
|--------------|---------------|-----------|----------------|
| 1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 131.667 | 70,724 |
| 2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 407.22 | 218,735 |
| 3 |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美元) | 94.36 | 217,458 |
| 4 | 霸菱大東協基金 | 67.70 | 338,575 |
| 5 |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 180.13 | 111,860 |
| 6 | 富坦拉丁美洲基金 | 21.57 | 53,374 |
| 7 | 群益不動產-B 配息 | 10,319.90 | 58,411 |
| 8 | 柏瑞亞太高配息A不配息 | 50,000 | 497,500 |
| 9 | 群益中小型股 | 9,073.30 | 257,410 |
| 合計 1,824,047 | | | |